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28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庭

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

被告 陳建樑即信安消防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5,06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995計算之利息，暨自
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7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
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
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15日起至113年1月15日止，約定利
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算
（依央行擔保放款通融利率-0.5%），自111年1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依中華郵政公司定儲二年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
275%（現為3.995%），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
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除
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嗣被告
02 於111年10月28日向原告簽立「增補契約」，變更到期日為1
03 15年1月15日，本金餘額自111年9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5日
04 止，僅繳納利息不還本金，自112年9月15日自以一個月為一
05 期分28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並約定未依
06 約繳納本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本息至11
07 3年8月14日止，嗣後未依約繳納，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
08 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9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我有與原告協調之意願，對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
11 意見等語。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
14 通知書、增補契約、放款帳卡明細表、利率變動等影件為
15 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
16 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1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而尚有如主文
22 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
23 期，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 玟 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素珍